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文件

粤财工〔2014〕173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农村环保专项资金 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环境保护局，顺德区财税局、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环境保护局，省有关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对省农村环保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3〕125号）的有关规定，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制定了《广东省省级农村环保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

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向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反映。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4年5月19日

广东省省级农村环保专项资金使用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对省农村环保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我省农村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3〕125号)、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中央农村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9〕165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我省农村环保工作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级农村环保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由省财政设立,专项用于支持农村环境保护,鼓励各地有效解决危害群众身体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促进农村生态示范建设。

第三条 各地人民政府是农村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的责任主体。农村环境保护以地方投入为主,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予以适当支持。

第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依法依规、突出重点、绩效管理、科学分配的原则。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五条 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管理，牵头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配合省环境保护厅印发申报指南、评审、编制、下达项目计划，审核拨付专项资金，组织实施专项资金财政监督检查和重点绩效评价等。

第六条 省环境保护厅负责项目管理工作，会同省财政厅编制专项资金年度安排总体计划、组织项目申报、评审、报批；负责组织项目实施、验收、信息公开、监督和绩效自评等工作。

第七条 地方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组织当地项目审核及申报工作，负责组织当地项目实施、验收和绩效自评工作。

第八条 地方财政部门负责配合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组织项目审核及申报工作，及时按规定拨付项目资金，对项目资金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章 支持范围

第九条 专项资金优先支持位于东江、西江和北江等重点流域以及有工作基础、后续维护保障能力强、辐射效应明显的地方开展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的村庄开展整治，配套中央农村环保专项资金。主要包括：

- （一）以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为重点的农村环境连片整治。
- （二）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
- （三）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及废弃物综合利用。

(四) 历史遗留的农村工矿污染治理。

(五) 受污染农田的治理修复试点示范。

(六) 奖励通过省环境保护厅验收并命名的省级生态示范创建项目。

(七) 省委、省政府确定安排的其他农村环境保护项目。

第四章 分配管理

第十条 专项资金采用因素法和竞争性分配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分配。因素法综合考虑各地区域环境敏感性（重点生态功能区）、农村环境保护规划计划确定的整治任务情况、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基础及配套能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目标责任制试点实施情况等因素分配下达各地分配资金安排额度。各地根据分配额度选定项目上报。省环境保护厅、省财政厅按规定对各地上报的项目组织竞争性评审。

用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示范县建设的资金，由省环境保护厅会同省财政厅直接对各地上报的项目组织竞争性分配，择优予以支持。竞争性分配有关要求具体按照《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审批实行年度安排总体计划及具体实施项目复式审批制度。

(一) 年度安排总体计划审批。省环境保护厅在收到省财政

厅下达的预算执行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年度安排总体规划（含专项资金安排额度、分配办法、支持方向和范围等），会同省财政厅按程序报省领导审批。

（二）年度具体实施项目审批。省环境保护厅会同省财政厅对年度申报项目提出专项资金分配计划（列至具体用款单位、项目、金额），按程序报省领导审批。

第五章 资金申报

第十二条 省环境保护厅会同省财政厅联合下发年度专项资金申报通知，明确申报条件、扶持范围、扶持对象等内容，依托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做好专项资金申请受理、审核和信息公开等工作。

第十三条 各地按照年度专项资金申报通知要求和省下达的资金额度，组织评审后将项目上报省环境保护厅和省财政厅。项目申报单位对上报项目的真实性和可行性负责。

第十四条 项目申报单位原则上不得以同一实施内容的项目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同一实施内容的项目确因特殊情况已申报其他专项资金的，必须在申报材料中注明原因。

第六章 资金安排及拨付

第十五条 省环境保护厅会同省财政厅按规定通过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受理项目申请，按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各地上报项目进行竞争性评审。省环境保护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评审情况，形成专项资金分配计划，符合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要求的项目，逐步纳入项目库管理，实行滚动支持或分期实施，具体按照《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试行办法》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分配计划按规定由省环境保护厅会同省财政厅按程序进行公示，并按规定报分管省领导审批。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分配计划经审定后，由省环境保护厅会同省财政厅下达项目计划。省财政厅按资金管理规定下达资金，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

第七章 信息公开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实行信息公开。省环境保护厅会同省财政厅按规定在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和部门门户网站公开如下信息：

（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二）专项资金申报通知，包括申报条件、扶持范围、扶持对象等内容。

（三）项目资金申报情况，包括申报单位、申报项目、申请金额等。

（四）资金分配程序和分配方式，包括资金分配各环节的审批内容和时间要求、资金分配办法、审批方式等。

（五）专项资金分配结果，包括资金分配明细项目及扶持金额，项目所属单位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六）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包括项目财务决算报告、项目验收情况、绩效评价自评和重点评价报告。第三方评价报告、财政财务监督检查报告、审计结果公告等。

（七）接受、处理投诉情况，包括投诉事项和原因、投诉处理情况等。

（八）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支持的村镇应当按照政务公开要求，将专项资金安排和使用详细情况、项目安排和具体实施情况等向受益地区农民张榜公布。有条件的地方应当将有关情况在当地环保和财政部门的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条 建立包括绩效目标申报审核、绩效跟踪督查、绩效评价和绩效问责的绩效管理机制。省财政厅负责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视工作需要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省环境保护厅负责制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组织做好绩效自评工作，会同省财政厅落实绩效监测督查、绩效评价和绩效问责工作。

第二十一条 省环境保护厅、省财政厅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或委托项目所在地环保和财政部门（或评审机构）等方式，对资金的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各级环保部门负责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获得专项资金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专项资金项目经费使用完毕后，各资金使用单位应及时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财务决算，并向各地环境保护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各地环境保护部门应及时组织资金使用单位进行项目验收，并根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抽查。

第二十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四条 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因故变更或中止时，项目承担单位应逐级报环保部门、财政部门申请项目终止或变更。对因故中止的项目，省财政厅将按规定收回专项资金。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负责解释。各地财政部门、环保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的有关要求，研究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的具体办法，及时上报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广东省农村环保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粤财工〔2013〕45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档案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4年5月22日印发
